**项目编号：G21048**

**高新区铜都大道（红星河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段）污水主管一期工程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 |
| **采 购 人** | **：** | **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

**2021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评标、定标

（六）磋商办法

（七）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八）质疑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 高新区铜都大道（红星河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段）污水主管一期工程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高新区铜都大道（红星河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段）污水主管一期工程设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铜官区政府网站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7月27日09时30分）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现对高新区铜都大道（红星河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段）污水主管一期工程设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G21048

2．项目名称：高新区铜都大道（红星河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段）污水主管一期工程设计项目

3．项目单位：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项目预算：40万元

5．设计周期：总周期15日历天。

6．标段（包别）划分：一个标段

7．施工图设计深度：详见《工程设计深度规定（2016年版）》住建部-建质函【2016】247号文。

8．招标范围：本项目设计内容为铜陵市狮子山高新区铜都大道和沿江快速路以南、芜铜铁路以北、红星河以东围合片区内工业污水进行收集排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收集和提升至狮子山工业污水处理厂等。主要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初步设计（含评审）、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工程地质勘察；地形图测绘、测量及局部地下管线物探等招标人满足本项目所需要的设计内容。同时还包括：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配套项目、附属工程等该项目全部设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二、投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企业资质：要求同时具有：①独立法人资格，②具有市政行业（市政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3．磋商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具有市政行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负责人为投标单位唯一指定，并自始至终负责本工程的设计、报建、审图及后期服务，投标单位不得提出两名或两名以上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由其他人代理中标项目负责人的工作，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单位内转包、分包，投标时须提供开标前半年内在投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的服务单位：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获取办法**

1.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2.磋商文件价格：无。

3.报名方式：不需要现场报名，磋商文件在铜官区政府网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如有修正，将在网站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公布，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2021年7月27日09时30分**

2.磋商地点：铜陵市铜官区公共服务中心（铜陵市淮河大道北段111号（华安证券淮河大道营业部对面）二楼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法**

（一）项目单位：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钱工

电话：0562-6865015

（二）招标代理机构：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任工

电话：15555112133

**七、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 无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设计服务费招标控制单价 | 40万（含税，图纸审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2 | 服务单位资格要求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服务期 | 总设计周期为15日历天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 不接受 |
| 7 |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 不接受 |
| 8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
| 9 |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 1 名成交候选人。** |
| 10 | 磋商响应保证金 | 无 |
| 1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可以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2 | 勘察现场的要求 | 投标人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铜陵市铜官区  联系人：任工  联系电话：15555112133 |
| 13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4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开标后三个月 |
| 15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施工图设计完成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至中标设计费的70%。剩余30%在项目竣工后一个月内支付（一次性无息付清）。 |
| 16 | 项目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共三份。**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行提供两份原样副本。** |
| 18 | 磋商及磋商响应书递交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单位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 |
| 19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迟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
| 20 | 设计费金额和计算办法 | 招标人估算方案设计（预测污水量、确定管线路由及污水收集方式、确定管道敷设工艺及泵站工艺）；施工图设计；污水重力主管及接入支管平面和纵断设计；污水压力管平面和纵断设计；污水提升泵站设计；管道穿越铁路设计；绿化拆除及恢复设计；路面破除及恢复设计等；最终设计费以本项目中标价计取（含图审费用）；合同实施期间，总价及税金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而进行调整。  中标单位须按招标人及规划部门的要求优化方案，招标方不另行补偿各类方案调整和因方案调整而需补充工程勘察的费用。 |
| 21 | 投标设计成果文件补偿费用 | 无论是否为中标候选人均无补偿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在开标后，其成果文件的所有权必须无条件转让给招标人。 |
| 22 | 费用承担 | 投标人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
| 23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通知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成交的服务单位应在3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成交的服务单位或重新采购。 |
| 24 | 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服务费 | 包干价4500元，由采购人支付。 |
| 25 | 信用查询 | 详见评标办法 |
| 26 | 其它 | 1．在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未中标者采购人对其设计方案编制费用不予补偿。** |

##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1．磋商响应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注：本磋商文件中规定提供的复印件须装订入磋商响应书正、副本中。

**2．磋商响应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项目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4.2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5.2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铜官区政府网（http://www.tltg.gov.cn/index.html）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这些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3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前款方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磋商响应书的编制**

**6．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投标人的磋商响应书、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6.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7. 磋商响应书构成**

7.1 磋商响应书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7.2投标人必须对其磋商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成为成交投标人，其磋商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7.3投标人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书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8．磋商响应报价**

8.1磋商响应报价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将不被接受。

8.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是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8.3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等一切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本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8.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项目招标合同条款上全部费用。

8.5磋商响应货币：须以人民币报价。

**9．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9.1投标人在其磋商响应书中，应包括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9.2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

**10．磋商响应保证金（详见磋商公告）**。

**11．磋商响应书份数和签署**

11.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磋商响应书。每份磋商响应书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1.2磋商响应书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磋商响应书上。

11.3磋商响应书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2．磋商响应书的密封和标记**

12.1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书的正本和副本一起用包装袋封装好。封装应该严密、不易破损。封口处应盖有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2.2**磋商响应书包装袋上必须清楚写明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

12．3 磋商响应书不得活页装订，否则响应无效。

**（四）磋商响应书的递交**

**13．磋商响应书超过时间递交的将被拒绝。磋商响应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3.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3.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和标记的。

**14．磋商响应书的修改和撤回**

14.1投标人递交磋商响应书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书。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2投标人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15．磋商现场**

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响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

**（五）评标定标**

**16．磋商与评审**

**16.1磋商与评审程序**

16.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

16.1.2.磋商小组首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将不得进入磋商。

16.1.3.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书及样品（如有）进行审查，为磋商做好准备工作。

16.1.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进行逐一磋商。磋商过程中可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变动，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1.5.对否定的投标人，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16.2资格审查**

16.2.1经磋商小组确定，以下情形的供应商属于无效响应：

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审核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需复印件装订入响应文件内。 |
| 2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 提供授权委托书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无需投标授权书） |
| 3 |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资料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
| 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4 | 企业资质 | 具有市政行业（市政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中 |
| 5 | 项目负责人 | 须具备市政行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1.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负责人为投标单位唯一指定，并自始至终负责本工程的设计、报建、审图及后期服务，投标单位不得提出两名或两名以上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由其他人代理中标项目负责人的工作，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单位内转包、分包。  2.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或职称证书、开标前半年内在投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中。 |
| 6 | 标书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16.2.2 磋商响应书及样品（如有）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书，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审查完磋商响应书后，对合格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如有)进行检验。

**16.2.3 磋商**

1.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书及样品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2.4报价**

1、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报价表应按要求填写并装订入响应文件内。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货物、工程数量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磋商响应书中的报价）。现场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中标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

**16.3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该两家（及两家以上）供应商在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抽签决定预成交候选人顺序。**最终投标报价低于全体有效磋商单位平均报价80%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7. 经磋商小组确定，有以下情形的供应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否决：**

1）磋商响应书未加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签字）的；

2）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清单缺少的；

3）关键性商务、技术参数以及相关要求不能得到真正满足的；

4）样品不符合要求的（如有）；

5)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报价。

6）其它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和法定应当否决的情形。

## （六）磋商办法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标准(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  **部分** | **评分因素** | | **所需提供**  **材料** | **分值** |
| **技术部分评分**  **（共85分）** | **设计服务方案** | 1、对项目现场周边自然条件、现状基本情况、现状管网等进行调查和综合分析,分析是否全面、是否深入细致，进行综合评定，横向比较，分档评分：对项目理解准确、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得4-5分；对项目理解较准确、较全面、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得2-3分。对项目理解不准确、不全面、不详细、可操作性弱、针对性弱的得0-1分。  2、总体设计思路是否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是否满足项目使用功能，与周边环境是否相协调。根据项目实际特点，是否合理应用技术标准。进行综合评定，横向比较，分档评分:优秀4-5分，良好2-3分，一般0-1分。  3、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图，图纸内容在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基础上，具备经济合理、且有创新设计的为优得4-5分；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具有可操作性的为良得2-3分；仅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为一般得0-1分。  4、对关键技术问题是否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是否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进行综合评定，横向比较，分档评分: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的得4-5分;方案较为完整、合理、有针对性不强的得2-3分;方案不完整、不合理、没有针对性0-1分。  5、对投标人的设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内容全面、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进行综合评定，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理解准确、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得4-5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理解较准确、较全面、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得2-3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理解不准确、不全面、不详细、可操作性弱、针对性弱的得0-1分。  6、对投标人后期服务（包括设计技术交底、施工中设计技术服务和参与施工过程中的分布验收和竣工验收）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内容全面、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进行综合评定，横向比较，分档评分。优秀4-5分，良好2-3分，一般0-1分。 |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服务方案内容，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30分 |
| **本地化服务** | 投标人需在铜陵本地有固定办公场所，得4分。在铜陵本地暂无办公场所但提供承诺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设立办公场所，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承诺书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4分 |
| **企业**  **实力** | 1.投标人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数据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大数据企业证书得2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8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10分 |
| **人员**  **配备** | 1.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2分；  2.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土木（道路工程）工程师的得2分；  3.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2分  4.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的得2分；  5.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师工程师职业资格的得2分；  6.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测绘师的得2分；  7.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  8.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地理信息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注：同一人有多个证书得分不累计。**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16分 |
| **企业**  **业绩** | 2015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污水管网项目）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5分，最高得25分。 | 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25分 |
| **商务部分评分（15分）** | **投标**  **报价** | 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服务单位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服务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15分 |

**19、附则****：无**

## （七）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20．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20.1签订合同**

20.1.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0.1.2具体采购时，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书作实质性修改

**20.2履行合同**

20.2.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0.2.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八）质疑

**21．质疑**

投标人对成交公示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公示发布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采购代理单位提出，由采购代理单位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拟对铜陵市狮子山高新区铜都大道和沿江快速路以南、芜铜铁路以北、红星河以东围合片区内工业污水进行收集排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收集和提升至狮子山工业污水处理厂等。主要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预测污水量、确定管线路由及污水收集方式、确定管道敷设工艺及泵站工艺）；污水重力主管及接入支管平面和纵断设计；污水压力管平面和纵断设计；污水提升泵站设计；管道穿越铁路设计；绿化拆除及恢复设计；路面破除及恢复设计等；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约12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2.招标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评审）、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工程地质勘察；地形图测绘、测量及局部地下管线物探等招标人满足本项目所需要的设计内容。同时还包括：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配套项目、附属工程等该项目全部设计内容。

**二、设计要求：**

1、设计周期安排计划：总设计周期为15日历天。

2、施工图设计深度：详见《工程设计深度规定（2016年版）》住建部-建质函【2016】247号文。

3、施工图设计限额：施工图所有内容的总设计概算金额不得超过1200万元。

4、本工程施工期间，如发生施工内容需要变更，设计单位必须委派专人全程提供设计服务，费用不另增加。

**三、设计依据：**

国家现行设计法律法规和规范、当地规划、图审、消防验收要求和标准、招标人的使用功能要求。

**四、设计质量要求：**

确保通过本地规划、消防、施工图审查合格，满足限额设计要求，满足招标人会审要求；否则无条件返工至合格。

**五、其他说明：**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第五章合同条款**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新区铜都大道（红星河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段）污水主管一期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高新区铜都大道（红星河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段）污水主管一期工程设计项目。

2.工程地点：铜陵市狮子山高新区。

3.规划占地面积： /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

4.建筑功能： 污水收集 、 提升至狮子山工业污水处理厂 等。

5.投资估算：约 1200万 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

2.工程设计阶段：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 年 / 月 /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2.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二 份、副本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设计人执正本 一 份、副本 四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 地 址：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GF—2015—0209标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工程招投标文件（随招标文件同步挂网的资料）、洽商文件、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涉及本招标范围的相关主管部门的现行有效要求、规定等。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省、市发布的有效的文件规定 。

1.4 技术标准

1.4.1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现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国家、省、市发布的有效的文件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设计人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结合市政工程设计做好区域内改造设计，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该费用由设计人承担。施工图设计应该在满足规范要求的情况下投资经济合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中标通知书；（6）投标文件及其附录；（7）发包人要求；（8）技术标准；（9）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10）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个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永久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发包人依约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联系、协调相关事宜，代表发包人全面履行设计合同中有关发包人的权利、义务等工作，对设计人的权利、义务等工作行使监督管理职责，保障工程设计工作目标的实现。工作重点：协调设计工作相关的外部环境、内部环境，促进设计工作顺利实施；督促设计人等按合同要求开展各项设计工作，并对履约情况定期考核，提出奖惩意见；对各类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工程变更等资料的审核、收集、归档；参与各类与设计有关的论证、讨论等会议；及时报告设计工作的进展和履约情况，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所有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个日历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发包人决定

2.3.2发包人应在 7 个日历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执行通用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条款 。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个日历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设计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个日历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设计人20%履约保证金。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扣除设计人20%履约保证金。

##### 3.4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专业设计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设计人资质许可范围内若不具备工程勘察、图审、测量测绘、通讯、市政供电等专项设计，可专业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资质证书、分包协议、专业设计人员证书及设计成果。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由设计人支付 。

##### 3.5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无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满足规划设计条件的前提，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发包人不承担。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本着节约造价成本原则开展设计工作，严格执行招标内容及发包人要求设计。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本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明确标注合理使用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见招标文件及补充条款。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补充条款。

6.1.2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6.3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三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三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三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纸质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计算书等内容4套，施工图设计10套。**（评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AUTOCAD软件版、PDF格式、PPT、WORD、EXECL、JPG等电子版（明确具体软件版本号、文件格式）。

（1）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计算书等内容电子文档光盘2张。

（2）最终设计成果提供全套设计文件电子件1份，文字部分为WORD格式，效果图为JPG格式，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为DWG格式，图层不得合并，设计概、预算采用EXCEL格式。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的电子文件，设计人不得对电子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组织；设计人安排并承担费用。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设计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自项目施工招标至竣工验收的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

（3）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见合同专用条款之补充内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见合同专用条款之补充内容。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全部履约保证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见合同专用条款之补充内容。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全部履约保证金。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约定的全额设计费。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不能返工处理的，发包人所有损失由设计人承担，但承担数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全额设计费。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设计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项目建设单位受客观因素影响不再是发包人。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6: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铜陵市狮子山高新区铜都大道和沿江快速路以南、芜铜铁路以北、红星河以东围合片区内工业污水进行收集排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收集和提升至狮子山工业污水处理厂等。主要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预测污水量、确定管线路由及污水收集方式、确定管道敷设工艺及泵站工艺）；污水重力主管及接入支管平面和纵断设计；污水压力管平面和纵断设计；污水提升泵站设计；管道穿越铁路设计；绿化拆除及恢复设计；路面破除及恢复设计等；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约12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二、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

**（1）**负责完成并制作给污水量、确定管线路由及污水收集方式、确定管道敷设工艺及泵站工艺，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给排水、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园林、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污水压力管平面和纵断设计、污水提升泵站设计、管道穿越铁路设计、绿化拆除及恢复设计、路面破除及恢复设计等招标范围内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  |  |  |
| 2 |  |  |  |  |
|  |  |  |  |  |

**附件3: 履约保证金缴纳与退还方式、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2%。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可以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若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已到期，但工程仍未完工，应当在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续保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否则按应予续保金额的3倍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给发包人作为违约金，同时，则招标人有权暂扣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5%的工程款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无其他违约行为的，予以无息退还。

承包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者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发包人无条件支付。

现金缴纳的，项目竣工后，无违约行为，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2、施工图设计完成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至中标设计费的70%。剩余30%在项目竣工后一个月内支付（一次性无息付清）。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2.投标授权书

3.投标函

4.项目实施方案

5.业绩一览表

6.业绩合同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8.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报价表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2.投标授权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本单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 （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服务单位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签章：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3.投标函格式

致 （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 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投标人签章：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1）投标人简介**

（不超过1000字）

**（2）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5.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磋商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响应单位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绩名称** | **业绩金额** | **甲方** | **乙方** | **业绩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业绩合同（如有）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学位 | 证件 | |
| 名称 | 专业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8.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最高限价（元） |
| 1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400000.00 |
| 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 服务期 |  | |
| **其他说明：** | 1、本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的形式表示。  2、投标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磋商响应最后报价表（格式）**

**（此表由磋商响应人手持，不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磋商结束后进行最终报价时现场填写）**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最终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
| **其他说明：** | 1、本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的形式表示。  2、投标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